

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

院政发[2021] 9 号

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年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和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班：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学工字【2021】43号文件，《关于做好2021年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材料报送和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院2021年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下统称“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院评审组织

（一）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礼刚

副组长：汪萃萃

成员：陈都河川、董凯、各班班主任

（二）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组长：汪萃萃

成员：陈都河川、董凯、各班班主任、各班评审小组

学院学工办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二、资助范围和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为本学年学校认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班具体名额见《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 2021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附件 1）。

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是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5000 元/年。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三个等次，即：一等 4400 元/生年，二等 3300 元/年，三等 2200 元/年，分两个学期发放。不得把毕业班学生排除在受助学生范围外，也不得把上学年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排除在本学年申请范围外。原则上优先资助原建档立卡等特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评审条件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学业成绩优良。
5. 在本年度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参照《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对申请人进行排名，从优评定。

6.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其中，2020-2021 学年度早锻炼考勤记录为有效次数为 60 次或累计里程 120 公里。

8. 生活俭朴，作风正派。

9. 所在寝室氛围良好，在学习和寝室建设中起到示范作用。

(二) 国家助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集体，积极参与集体活动。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不迟到，不无故缺勤。

5. 生活俭朴、作风正派，不得有明显的奢侈消费行为。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其中，大二以上（含大二）学生 2020-2021 学年度早锻炼考勤记录为有效次数为 40 次或累计里程 80 公里。

四、评审程序

（一）成立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其中班主任为组长，班长为副组长，包括：生活委员为监督员，每寝室推荐 1 人为代表，不参评的班委。要求评审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根据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多于班级总人数的 10%，申请人本人需回避，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公布。

（二）10 月 30 日前，2021 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本人向班级资助工作小组提交申请表（附件 2、3，须正反面打印）。

(三) 11月1日, 班级资助工作小组进行评审, 国家励志奖学金从本年度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评选, 须达到上述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条件。国家助学金根据本年度经济困难认定等次参考进行, 同时须达到上述规定的“国家助学金”评审条件。评审结果须在班级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仅限学号、姓名、奖助类型。不得将学生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方式、家庭信息等公开。

(四) 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并将评审结果通过公示栏以及网络平台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仅限学号、姓名、奖助类型。不得将学生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方式、家庭信息等公开。

五、材料上报

(一) 上报时间

11月4日下午4点前

(二) 纸质材料

1. 《湖北省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2);
2. 《湖北省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3)。

(三) 纸质材料+电子材料(电子材料发送到董凯老师 2251952770@qq.com)

1. 《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2021年)》(附件4);
2. 《湖北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2021年)》(附件5);
3. 《湖北文理学院2021年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学生银行卡号登记表》(附件6);

4. 《未获批国家奖助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附件7）；

5. 评审总结材料报告，具体如下：

（1）各班评审记录。

（2）公示情况。要写明公示时间、公示方式、有无投诉情况及处理情况等。

纸质汇总表（附件4、5）须班主任签字、评审记录所有评审人员签字。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评审标准和程序。各班要严格执行学校和上级文件要求，不降低标准，不减省环节，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要加大宣传（尤其是在外实习生一定要通知到位），确保所有学生知晓；要将投诉电话及电子信箱告诉所有学生，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要深入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解答学生关注的问题，特别是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好学生投诉事件。

（二）严格评审纪律。各班在评审时要等额一次评审，不得预留机动指标；不得以“学生轮流分年受助”进行评审；不得出现平分奖助学金、奖助学金充作班费、强行捐赠他人等违规情况；不得弄虚作假。评审中或学生受奖助后，如发现以上行为或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奖助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引导教育。各班要强化资助育人理念，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入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做好爱国爱党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诚信

教育，激励我院学生刻苦学习，立志成才。

(四) 投诉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董老师 18327513556

办公地点：S11-202 办公室

电子邮箱：2251952770@qq.com

(五) 以上内容由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 2021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2. 湖北省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 湖北省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4. 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2021 年）
5. 湖北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2021 年）
6. 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学生银行卡号登记表
7. 未获国家奖助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统计表
8. 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政法学院

2021 年 10 月 29 日

